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356號

上　訴　人　揚聲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宏達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美華影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間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 年4 月9 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參仟零伍拾捌萬捌仟貳佰陸拾元，應徵裁判費肆拾貳萬壹仟柒佰捌拾捌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七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亦未具上訴理由，併依法裁定補正。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0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劉逸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0　　日

書記官　康雅婷